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自願公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手民之誤，根據偉宏礦業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的預評估報告，偉宏礦業持有松山區木頭溝鄉金礦採礦權，截止2012年4月30日，金金屬量應為2504.10“千克”，而不是2504.10“噸”。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